

大连海关对企业分类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5_A4_A7_E8_BF_9E_E6_B5_B7_E5_c27_29749.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署监[1999]345号），结合大连关区实际情况，做好企业分类管理工作，便捷企业的合法进出口，促进企业自律守法，有效实施海关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海关以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施企业分类管理工作，实行对企业进行动态分类管理制度。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企业分类管理标准和管理措施予以公开，海关统一制定工作程序和操作规程并组成专门的机构负责评审工作。通过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以达到最大限度的鼓励和支持守法企业经营、促进企业自律、打击违法企业的目的，保证海关监管严密有效，改善通关环境，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健康发展。 第四条 总关成立大连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关长担任，副主任由副关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隶属各海关分类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名单见附件一)。其主要职能为：（一）审定本关企业分类管理委员会提交的企业管理类别的初审名单；（二）协调有关业务部门做好企业分类管理工作；（三）处理企业分类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四）监督落实企业的分类管理措施。 第五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监管处。（成员名单见附件二） 第六条 企业分类办公室统一归口负责企业分类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一）受理企业申请，审核企业提交的有关

文件和资料；（二）汇总各职能部门提供的信息和记录，向企业分类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提交企业适用的管理类别的初审意见；（三）保存企业评定的原始资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